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电话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12,574.96 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舞弊、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6 日